

表十五

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:

淄环验[2008] 6 号

一、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

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2万吨/年气体分离项目及配套4万吨/年MTBE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。该公司环保机构健全,环保规章制度比较完善。

二、监测结果

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新污染源三级标准;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;除南厂界与西厂界受交通影响夜间超标外,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1990) II类标准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检查并核实有关资料,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2万吨/年气体分离项目及配套4万吨/年MTBE项目环保手续齐全,环境保护设施、措施已按要求落实,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基本达到了审批要求,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准予投入正式生产。

四、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要求

- 1、污染物排放源完善环保图形标志。
- 2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以上要求由桓台县环保局负责监督落实



(公章)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

(2)